

情史

中华藏典(二)名家藏书

十八

情
史
(上)

情

史

(上)

【明】

冯梦龙

辑评

【藏书导读】

《情史》，全称《情史类略》，又名《情天宝鉴》，明代文学家冯梦龙辑评。全书二十四卷，凡八百二十二篇。其中大部分篇目系编纂者辑录《烈女传》、《搜神记》、《世说新语》、《太平广记》、《夷坚志》、《玉堂闲话》、《青楼集》等历代文献、笔记、小说中的有关情爱故事，经过编纂加工而成；也有部分篇目为编纂者根据当时流传的故事进行改写或创作而成。一些篇目后有编纂者的评语，这些评语或补充见闻，或评述故事，褒贬分明，文笔犀利，语词清丽。

《情史》辑录的故事上起周秦，下迄明代，汇集了两千年间各色人等的情爱之事，可称为一部爱情小说集。冯梦龙在序言中说：“我欲立情教，教诲诸众生。”并且认为：“六经皆以情教也。”倡导“情教”，意在通过书中故事，歌颂赞美纯洁、忠贞的情爱，揭露鞭笞肮脏、丑恶的言行。这在书中首先表现为猛烈地抨击“存天理、灭人欲”的宋明理学，充分肯定人欲，张扬人性，称赞男女爱情；其次表现为歌颂男女青年反抗封建礼教、争取婚姻自由、为情而死、为情而生的勇猛行为。在艺术方面，书中的许多作品故事性强，情节组织巧妙，描写细腻，人物形象突出，语言典雅，具有较强的艺术吸引力。正因为如此，所以书中不少篇目成为后来小说与戏曲创作的主要材料来源，像冯梦龙的“三言”、凌濛初的“二拍”，即有一些故事据此书的《杜十娘》、《沈小霞妾》、《玉堂春》、《张幼谦》、《满少卿》等篇目敷演而成。

叶昌炽治廬室曾藏有此书。

【名家导引】

叶昌炽（清同治元年—民国九年），字颂鲁，号缘袈，又号鞠裳，

自题缘^裂庐主人、蓬大夫等。其先人本浙江绍兴籍，后入籍长州。叶昌炽一生屡遭不幸：家道中落、科举多舛、门祚衰绝、宦途失意。除了短暂的愉快时光外，经常不是为科第和生活所困，便是为国事或家事而忧。叶昌炽一生的名山事业是《藏书纪事诗》的编纂。此书的编纂始于光绪十年，至光绪十六年成书，历时七年。他遍采正史、方志、官私簿录、古今文集、野史稗乘等，只要是与藏书家史实有关者，无不采集哀录。以藏书家为单位，每家吟七言绝句一首，诗下采录各条史实原文。实为第一部治中国藏书家历史的专书，在近代学术界颇有影响。以后，《藏书纪事诗》几乎成为一种专门体裁，仿其体例而作、而读、而补的人络绎不绝。有人甚至说：“文字一日不灭，此书必永存天壤。”叶昌炽自己也是一位藏书家。虽然由于经济能力的限制，他的“治^廬室”所藏古籍只有向杨守敬购得的北宋本广韵、南宋本竹友集等寥寥数种，叶昌炽却很有自知之明地以苏州先哲遗书为收藏重点。治^廬室总共大约~~五百部~~^{五百部}藏书中，苏州人的著作便有~~将近~~^{将近}余部，其中明代文集又占了半数以上。治^廬室藏书除购自书肆外，不少是师友所赠或自家抄录的。他死后刊行的日记选《缘^裂庐日记抄》为研究近代史提供了重要的史料。

情史序

情史，余志也。余少负情痴，遇朋侪必倾赤相与，吉凶同患。闻人有奇穷奇枉，虽不相识，求为之地。或力所不及，则嗟叹累日，中夜展转不寐。见一有情人，辄欲下拜；或无情者，志言相忤，必委曲以情导之，万万不从乃已。尝戏言：我死后不能忘情世人，必当作佛度世，其佛号当云“多情欢喜如来”。有人称赞名号，信心奉持，即有无数喜神前后拥护，虽遇仇敌冤家，悉变欢喜，无有嗔恶妒嫉种种恶念。又尝欲择取古今情事之美者，各著小传，使人知情之可久，于是乎无情化有，私情化公，庶乡国天下，蔼然以情相与，于浇俗冀有更焉。而落魄奔走，砚田尽芜，乃为詹詹外史氏所先，亦快事也。

是编分类著断，恢诡非常，虽事专男女，未尽雅驯，而曲终之奏，要归于正。善读者可以广情，不善读者亦不至于导欲。余因为序，而作《情偈》以付之，偈曰：

天地若无情，不生一切物。一切物无情，不能环相生。生生而不灭，由情不灭故。四大皆幻设，惟情不虚假。有情疏者亲，无情亲者疏。无情与有情，相去不可量。我欲立情教，教诲诸众生。子有情于父，臣有情于君。推之种种相，俱作如是观。万物如散钱，一情为线索。散钱就索穿，天涯成眷属。若有贼害等，则自伤其情。如睹春花发，齐生欢喜意。盗贼必不作，奸宄必不起。佛亦何慈悲，圣亦何仁义。倒却情种子，天地亦混

沌。无奈我情多，无奈人情少。愿得有情人，一齐来演法。

吴人龙子犹序

序

六经皆以情教也。《易》尊夫妇，《诗》首《关雎》，《书》序嫔虞之文，《礼》谨聘奔之别，《春秋》于姬姜之际详然言之，岂非以情始于男女！凡民之所必开者，圣人亦因而导之，俾勿作于凉，于是流注于君臣、父子、兄弟、朋友之间而汪然有馀乎！异端之学，欲人鰥旷以求清静，其究不至无君父不止，情之功效亦可知已。

是编也，始乎“贞”，令人慕义；继乎“缘”，令人知命；“私”“爱”以畅其悦；“仇”“憾”以伸其气；“豪”“侠”以大其胸；“灵”“感”以神其事；“痴”“幻”以开其悟；“秽”“累”以窒其淫；“通”“化”以达其类；“芽”非以诬圣贤，而“疑”亦不敢以诬鬼神。辟诸《诗》云兴、观、群、怨、多识，种种具足，或亦有情者之朗鉴，而无情者之磁石乎！

耳目不广，识见未超，姑就睹记，凭臆成书，甚愧雅裁，仅当谐史。后有作者，吾为裨谏，因题曰《类略》，以俟博雅者择焉。

江南詹詹外史述

卷一 情贞类

范希周

卷一 情贞类

建炎庚戌岁，建州贼范汝为，因饥荒，啸聚至十馀万。次年春，有关西人吕忠翊，受福州税官。方之任，道过建州，有女十七八岁，为贼徒所掠。汝为有族子，名希周，本土人，年二十五六，犹未娶。吕监女为希周所得。希周知为宦家女，又有色，性复和柔，遂卜日，合族告祖，备礼册为正室。是冬，朝廷命韩郡王统大军讨捕。吕氏谓希周曰：“妾闻贞女不事二夫；君既告祖成婚，则君家之妇也。孤城危逼，其势必破。君乃贼之亲党，其能免乎！妾不忍见君之死。”引刀将自刎。希周急止之曰：“我陷贼中，原非本心，无以自明，死有馀责。汝衣冠儿女，掳劫在此，大为不幸。大将军将士，皆北人，汝既属同方，或言语相合，骨肉宛转相遇，又是再生。”吕氏曰：“果然，妾亦终身无再嫁理；但恐为军将所掳，誓不再辱，惟一死耳！”希周曰：“吾万一漏网，亦终身不娶，以答汝今日之心。”

先是，吕监与韩郡王有旧。韩过福州，辟吕监为提辖官，同到建州。十馀日城破，希周不知所之。吕氏见兵势甚

盛，急就荒屋自缢。吕监巡警之次，适见之，使人解下，乃其女也。良久方苏，具言所以。父子相见，且悲且喜。事定，吕监随韩帅归临安，将改嫁女。女不欲，父骂曰：“汝恋贼耶？”吕氏曰：“彼虽名贼，实君子也，但为宗人所逼，不得已而从之。在贼中常与人作方便，若有天理，其人必不死。儿今且奉道在家，亦足娱侍二亲，何必嫁也。”

绍兴壬戌岁，吕监为封州将领。一日，广州使臣贺承信，以公牒到将领司，吕监延于厅上。既去，吕氏谓吕监曰：“适来者何人？”吕监曰：“广州使臣。”吕氏曰：“言语走趋，宛类建州范氏子。”监笑曰：“勿妄言！彼自姓贺，与尔范家子毫无相惹。”吕氏嘿然而止。

后半载，贺承信以职事复至吕监厅事，吕监时或延以酒食。吕氏屡窥之，知实希周也。乃宛诉其父，因饮酒款熟间，问乡贯出身。贺羞愧曰：“某建州人，实姓范。宗人范汝为者叛逆，某陷在贼中。既而大军来讨，城陷，举黄旗招安。某恐以贼之宗族一并诛夷，遂改姓贺，出就招安。后拨在岳承宣军下。收杨么时，某以南人便水，常在前锋。每战，某尤尽力。主将知之，贼平后，遂特与某解繇。初任和州指使，第二任授合州监。以阙远，遂只受此广州指使。”吕监又问曰：“令孺人何姓？初娶再娶乎？”范泣曰：“在贼中时，虏得一官员女为妻。是冬城破，夫妻各分散走逃，且约苟存性命，彼此勿娶嫁。某后来又在信州寻得老母，见今不曾娶，只有母子二人，爨妾一人而已。”语讫，悲泣失声。吕监感其恩义，亦为泣下；引入中堂见其女。留住数日。事毕，令随希周归广州。

后一年，吕监解满，迂道之广州，待希周任满同赴临

安。吕得淮上州钤，范得淮上监税官。

范子作贼，吕氏从贼，皆非正也。贪生畏逼，违心苟就，其实俱有不得已者焉。既而鰥旷相守，天亦怜其贞而终成就之，奇哉！

盛 道

赵媛姜，资中盛道妻。建安五年，道坐罪，夫妻闭狱，子翔方五岁。姜谓道曰：“官有常刑，君不得免矣！妾在，何益君门户。君可同翔亡命，妾代君死，可得继君宗庙。”道依违数日，姜苦劝之，遂解脱，给衣粮使去。姜代为应对，度道走远乃告，吏杀之。后遇赦，父子得还。道虽仕宦，终不更娶。

羊角死生之义，不谓见于闺闼。

祝 琼

德兴祝琼妻程氏，生二子，曰萃，曰英，母子悉被姚寇虏去。琼不爱重赏，遣人赎之。寇不满意，第许赎其长儿萃，而犹执程氏与幼儿。程氏泣谓赎者曰：“吾终不辱吾夫。”至盘田坐麦畦中，指寇大骂。寇怒而毙之。越三日，有族人过其地，见小儿走入麦畦中，就而视之，见程氏尸在。死且三日，又值大暑，面色如生。而儿三日无乳不死。族人归报琼。琼疾趋，收其尸，抱其子归。琼亦终身不再

娶。

天台郭氏

郭氏，天台人，嫁为某卒妻，殊有姿色。千夫长李某心慕焉。会卒远戍，李日至卒家，百计调之，郭氏毅然不可犯。夫归，具以白之。一日，李过卒家，卒忆前事，怒形于色，亟持刀出。而李已脱走，诉于县，案议持刀杀本部官，罪当死。置之狱中，郭氏躬往馈食。闭户业绩纺，以资衣食。久之，有叶押狱者，尤有意于郭氏。乃顾视其卒，日饮食之，情若手足。卒感激入骨髓。忽传有五府官来，盖斩决罪囚者。叶报卒知。卒谓郭氏曰：“我死有日，此叶押狱未有妻，汝可嫁之。”郭氏曰：“汝以我色致死，我又能再适以求生乎？”既归，持二幼儿痛泣而言曰：“汝父行且死，汝母死亦在旦夕，我儿无所倚，终必死于饥寒，今将卖汝以活性命。汝归他人家，非若父母膝前，仍自娇痴为也。”其子女颇聪慧，解母语意，抱母而号，引裾不肯释手。遂携二儿出，召人与之。行路亦为之堕泪。富室有怜之者，纳其子女，赠钱三十缗。郭氏以二之一具酒饌，携至狱门，愿与夫一再见，叶听入。哽咽不能语，既而曰：“君扰叶押狱多矣，可用此少答之。又有钱若干，可收取自给。我去一富家执作，恐旬日不及见君也。”饮泣而别。走至仙人渡溪水中危坐而死。是水极险恶，竟不为冲激倒仆。人有见者，报之县。往验得实，皆惊异失色，为具棺敛葬之，表其墓曰“贞烈”。宣抚使廉得其事，原卒之情，释之。富至遂还其子女，

卒亦终身誓不再娶。

始以色采动人，累夫于死。卒能以节动人，脱夫于死。世之娶妇，每求美而不求贤，其自为亦拙矣。

长安大昌里人，有仇家欲报之而无道，劫其妻父，使要其女。父呼其女而告之。女计念：不听，则杀父，不孝；听之，则杀夫，不义。欲以身当之，应曰：“诺，夜在楼上，新沐头，东首卧，则是矣。妾请开户俟。”仇家至，断头持去，视之，乃其妻头也。仇家痛焉。遂释，不杀其夫。此女不忍其夫，宁自忍也！郑雍姬之见偏矣哉。

罗敷

邯鄲秦氏女，名罗敷，嫁邑人王仁。仁为赵王家令。敷出采桑于陌上，赵王登台见而悦之，因置酒欲夺焉。敷善弹箏，作《陌上桑》之歌以自明，赵王乃止。其一解云：“日出东南隅，照我秦氏楼。秦氏有好女，自名为罗敷。罗敷喜蚕桑，采桑城南隅。青丝为笼系，桂枝为笼钩。头上倭堕髻，耳中明月珠。缃绮为下裙，紫绮为上襦。行者见罗敷，下担捋髭须。少年见罗敷，脱帽着帩头。耕者忘其犁，锄者忘其锄。来归相怨怒，但坐观罗敷。”其二解云：“使君从南来，五马立踟蹰。使君遣吏往，问是谁家姝。‘秦氏有好女，自名为罗敷。’‘罗敷年几何？’‘二十尚不足，十五颇有馀。’‘使君谢罗敷，宁可共载不？’罗敷前置词：‘使君亦何愚！使君自有妇，罗敷自有夫。’”其三解云：“东方千馀骑，夫婿居上头。何用识夫婿？白马从骊驹，青丝系马尾，黄金络

马头，腰中鹿卢剑，可值千万馀。十五府小吏，二十朝大夫，三十侍中郎，四十专城居。为人洁白皙，鬢鬢颇有须；盈盈公府步，冉冉府中趋。坐中数千人，皆言夫婿殊。”

一解极摹己容色之美，未解画出一个风流佳婿。夫妇相爱之情，隐然言外。赵王闻之，亦不觉惭退矣。

李 妙 惠

李妙惠，扬州女，嫁与同里举人卢某为妻。卢以下第发愤，与其友下帷西山寺中，禁绝人事，久无家音。成化二十年，有与同名者死京城，乡人误传卢死，父母信之。居无何，岁大饥，维扬以北，家不自给。父母怜李寡贫，欲夺其志，强之不可。临川盐商谢能博子启，闻其美且贤也，效币请婚。李自缢者再，公姑患之。时李之父在外郡训乡学，李母偕邻姬劝谕殷勤，防闲愈密。李日夜哀泣，闻者为之堕泪。既知势不可解，乃勉从焉。缄书与父诀，词甚惨。及归谢家，抗志益笃。谢之继母，亦扬州人，与李有瓜葛。李即跪请，愿延斯须之命，终身为主母执役，因坚侍母旁不去。谢顾饶婢妾，未及凌犯。居数日，李复恳请为尼，母姑唯唯。度还乡无复之耳，于时启船先发，而母及李继之。至京口，舟泊金山寺下，母偕上寺酬醮。有笔墨在方丈，李取题壁间云：“一自当年折凤凰，至今消息两茫茫。盖棺不作横金妇，入地还从折桂郎。鼓泽晓烟归宿梦，潇湘夜雨愁断肠。新诗写向金山寺，高挂云帆过豫章。”款其后曰：“扬州卢某妻李氏题。”卢后会试登甲榜，捷音至扬州，父母乃知

子存，然无及矣。

弘治元年，纂修宪庙实录，差进士姑苏杜子开来江右采事，未报，复使卢促之。过家，知妻已嫁，恐伤父母，不敢言，然亦未忍别议，遂行。道出镇江，登金山，见寺壁题，不觉气噎。问之寺僧，曰：“先有姑媳过此，留题去矣。”卢录其诗以去。至江右，密筹之徐方伯。方伯曰：“咸艘逾千，孰从覘察？纵得之，声亦不雅。盍以计取乎！”乃选台隶最黠者一人，谕以其故，令熟诵前诗，驾小艇沿盐船上下歌而过之。越三日，忽闻船中女声，启窗唤曰：“此诗从何得来？”隶前致卢命。李大惊曰：“扬州卢举人，其死已久，尔欺我也。”隶备述如所谕语。叩父母及妻名，一一不爽。李遂掩泣曰：“真我夫矣！始吾闻歌已疑之，恨未有间。今日商偶往娼院，母亦过邻舟，故得问汝。汝归可善为我词。”因密致之约，挥手曰：“去！去！”隶归报。其夜，依期舟来，遂接李至公馆，夫妻欢会如初。商货俱付母主其出入，母转以委李。及商归，简视，历历分明，封志完固，叹曰：“关羽昔逃归汉，曹公不追，而曰‘彼各为其主’。而亦为其夫耳。贞妇也，可置之。”时弘治二年也。

卢下帷发愤，不必绝家音。其父母且从容问耗，亦不必汲汲嫁妇。天下多美妇人，商人子亦不必强纳土人之妻。全赖李氏矢志不贰，遂成一片佳话。

卢夫人

卢夫人，房玄龄妻也。玄龄微时，病且死，曰：“吾病

革，君年少，不可寡居，善事后人。”卢泣，入帷中，剔一目示玄龄，明无他念。玄龄愈，礼之终身。

按梁公夫人至妒。太宗将赐公美人，屡辞不受。帝令皇后召夫人，告以媵妾之流，今有常制，且司空年暮，帝欲有所优诏之意。夫人执心不回。帝乃令谓之曰：“若宁不妒而生，宁妒而死！”乃遣酌卮酒与之，曰：“若然，可饮此鸩。”然实非鸩也。夫人一举便尽，无所留难。帝曰：“我尚畏见，何况玄龄！”人谓房公为怕妇，抑孰知感剔目之情也。

金三妻

昆山舟师杨姓者，雅与金姓者善。金姓者死，有子曰金三，年十七八，窈甚，将行乞。杨见而怜之，因招人舟收养之。既久，杨夫妇以其力勤，爱之甚。杨无子，有一女，年亦相若，因以妻三。岁余产一女，逾晬盘，病死。三哭之甚哀，成疾，日渐尪羸阽危。杨夫妇始悔恨，骂詈不绝。一日江行，泊孤岛下。杨谓三，舟中乏薪，不得炊，可登岸拾枯枝为爨。三力疾去，则弃三挂帆行矣。三得枯枝至泊所，失舟所在。知杨弃己也，恸哭欲赴江死。既又念岛中或逢人，冀可救援。转入林，行至一所，见戈戟森森，列卫在焉，为之骇愕。徐侦之，无所闻。渐就，暗寂无人，仅有八大筐，封识完好，竟不知为何。盖盗所劫财暂置此地。三乃匿戈沟中，再临江滨，适有他舟经其地，三招之来，曰：“我有行李，待伴不至，可附我去。”舟人许诺。遂携八大筐入舟。行抵仪真，问居停主人家，密启筐视，皆金珠也。即其地售

值得如干，服食起居非故矣。既收僮仆，复将买妾。一日行过河下，杨舟适在，三识之，杨不知也。三乃使人雇其舟，去往襄阳贾。輜重累累，舳舻弃物。

先是杨弃三时，女昼夜啼哭不欲生。父母强之更纳婿，女不从。至是三登舟，舟人莫敢仰视。女窃视之，惊语母曰：“客状甚似吾婿。”母詈之曰：“见金夫不有躬耶？若三，不知死所矣。”女遂不敢言。三顾女，佯谓舟人曰：“何不向船尾取破毡笠戴之。”盖三妾时，初登杨舟有是言也。于是妻觉之，出相见，与抱哭，欢如平生。而杨夫妇罗拜请罪，悔过无已。三亦不计较。寻同归三家焉。未几，会剧寇刘六、刘七叛入吴。三出金帛募死士，从郡别驾胡公，直捣狼山之穴，缚其渠魁，讨平之，功授武骑尉，妻亦从封云。事载《耳谭》。

申屠氏

申屠氏，宋时长乐人，美而艳，申屠虔之女也。既长，慕孟光之为人，名希光。十岁能属文，读书一过，辄能成诵。其兄渔钓海上，作诗送之曰：“生计持竿二十年，茫茫此去水连天。往来洒洒临江庙，昼夜灯明过海船。雾里鸣螺分港钓，浪中抛缆枕霜眠。莫辞一棹风波险，平地风波更可怜。”其父常奇此女，不妄许人。年二十，侯官有董昌，以秀才异等，为虔所识，遂以希光妻昌。希光临行，作留别诗曰：“女伴门前望，风帆不可留。岸鸣蕉叶雨，江醉蓼花秋。百岁身为累，孤云世共浮。泪随流水去，一夜到闽州。”入